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均瑋

選任辯護人 林明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8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均瑋於民國113年3月3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三樂二街行駛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三樂二街口與中正路之交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徐承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往三光路行駛，而行經上開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肘挫傷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案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51號卷第33

01 頁)在卷可憑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07 法官 陳藝文
08 法官 葉宇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